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S&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		是否獲
		贊成	反對	股東通過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376,310,050	0	是
		(100)%	(0)%	
	(i)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T Holdings			
	Limited」 更 改 為「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			
	並採納「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統稱「更改公司名稱」);及			

性 引 江 举 安 (附註)	票數(%)		是否獲
特別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股東通過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 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 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本 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 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包括印章(如適用),並於開曼群島及 香港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 續。			

附註: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獲不少於75%的贊成票,該決議案已 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包括何志康先生、張天德先生、羅嘉榮先生、陳國榮先生、李濤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志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志康先生及張天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榮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陳國榮先生、李濤先生及譚德機先生。